附件1

深圳市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目标**

实地督导区、街道残联落实社会心理服务质量控制和督导评估工作的开展，推动全市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开展。

1. **具体工作内容**

 1.指导全市各区残联开展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工作；

2.对全市残疾人街道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开展心理巡查督导；

3.开展深圳市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宣导活动，在市、区残联开展残疾人或残疾人工作者心理健康沙龙或讲座；

4.汇总全市、区残联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工作资料，形成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报告；

5.配合市残联完成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部署的有关工作。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3.投标人应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投标人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此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可以续签，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研究确定是否续签，但最长不超过3年。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项目实施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通过项目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10%。

（五）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